

项目编号：BDHY-2025-077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级公物仓 (虚拟仓) 软件升级开发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7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45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九部分 附件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级公物仓（虚拟仓）软件升级开发货物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DHY-2025-077

2、项目名称：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级公物仓（虚拟仓）软件升级开发货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级公物仓(虚拟仓)软件升级开发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应用软件	市级公物仓 (虚拟仓) 软件升级开发 货物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级公物仓（虚拟仓）软件升级开发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级公物仓（虚拟仓）软件升级开发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提供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

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电子谈判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请各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 4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991926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联系方式：18291216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2162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BDHY-2025-077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级公物仓（虚拟仓）软件升级开发货物项目
2	项目性质：政府投资 本项目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前（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7 室
7	是否退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交货期：6 个月 质保期：1 年
1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项号	编列内容
	<p>及付款申请。</p> <p>2. 进度款：软件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且核心模块开发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需提供阶段性成果验收证明、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p> <p>3. 竣工款：软件全部开发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10%。乙方需提供最终验收报告、全部交付成果、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p>
13	<p>谈判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并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p>
14	<p>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15	<p>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版电子版 U 盘一份（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p>

项号	编列内容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6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7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非加密版的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p>
18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p>

项号	编列内容
	<p>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提供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税收缴纳证明。</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项号	编列内容
19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p>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类别：货物类
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需要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并出具投标人踏勘现场承诺确认书（后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2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

项号	编列内容
	<p>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p> <p>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指定部分中。</p>
24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p>
27	<p>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腾讯会议为第二轮） 最一轮报价时间：腾讯会议在线（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CA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p>
2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

项号	编列内容							
	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9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投标人数字认证证书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项号	编列内容
	<p>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30	<p>(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电子谈判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p> <p>(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使用CA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3) 请各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p>
31	<p>多轮谈判会议室：本项目多轮谈判在“腾讯会议”app上按时举行，参加开标视频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前下载该软件，在开标后输入会议号“595 639 365”，进入会议，参与项目谈判。</p>
32	<p>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p> <p>1、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p>

项号	编列内容
	<p>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扩展资料：</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p>
33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 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 2 资格条件
 3. 2.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 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 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政府采购合同；
- 5.1.5 商务要求；
-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1.7 评审方法；
-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1.9 附件；
- 5.1.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4.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4.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4.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4.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9《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4.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4.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4.1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

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2.1.1 响应函（格式）；
 -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谈判报价

-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 16.1 所有供应商都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16.2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项目编号，

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6.3 投标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6.4 投标供应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5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7.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7.2 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6.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6.7.4 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6.8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予以退还，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6.9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和合同予以退还；

16.10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

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8.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7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8.8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8.9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邮寄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19.2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将谈判响应文件邮寄我公司（备案用）

19.3 收件人：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29121627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19.4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0.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0.2.1 供应商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具体收件地址、接收人、电话详见19.3；

20.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都必须邮寄，邮寄资料收到后上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3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2 宣读会议纪律；

22.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2.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6.2.2 承诺的供货期及付款方式；

- 26.2.3 项目的供货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 26.2.5 供应商提供供货的承诺情况;
-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7.5.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7.5.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5.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27.5.7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7.5.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27.5.9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27.5.10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 27.5.1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7.5.1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27.5.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7.5.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27.5.1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27.5.1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电脑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3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3 中标供应商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8111701012700627477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联系人：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829121627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

合同编号：2025-HW-

合 同 书

[市级公物仓（虚拟仓）软件升级开发货物项目]

甲 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合 同

甲方（发包人）：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原榆林宾馆二号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552161064Q

法定代表人：叶伟

乙方（承包人）：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就甲方市级公物仓（虚拟仓）软件升级开发货物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市级公物仓（虚拟仓）软件升级开发货物项目

2.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市级公物仓虚拟仓软件升级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系统功能优化、新增核心业务模块、数据接口对接、系统部署测试、用户培训及售后维护等，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需求说明书》。

3. 项目目标：通过软件升级实现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支持跨部门、跨层级资产调剂共享，满足“实体仓 + 虚拟仓”协同运行需求，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软件开发、硬件适配、测试部署、培训服务、售后维护、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

2. 进度款：软件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且核心模块开发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需提供阶段性成果验收证明、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

3. 竣工款：软件全部开发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10%。乙方需提供最终验收报告、全部交付成果、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

（三）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付款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三、开发周期与进度安排

（一）总开发周期

本项目总开发周期为_____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阶段进度安排

1. 需求调研与方案设计阶段（_____个工作日）：乙方完成需求调研，提交《需求调研报告》《软件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

2. 软件开发与内部测试阶段（_____个工作日）：乙方按设计方案完成软件开发，开展内部全面测试，提交《内部测试报告》及可测试版本。

3. 部署测试与问题整改阶段（_____个工作日）：乙方将软件部署至甲方指定测试环境，配合甲方开展系统测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

4. 培训与上线部署阶段（_____个工作日）：乙方完成用户培训，提交《培训报告》，将软件部署至甲方生产环境，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验收阶段（个工作日）：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乙方配合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

（三）进度调整

因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或配合延迟的，开发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付成果与技术要求

（一）交付成果清单

1. 软件产品：可运行的虚拟仓升级软件系统（含服务器端、客户端、移动端适配版本）。

2. 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报告、软件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源代码及注释等。

3. 服务成果：用户培训报告、系统部署验收单、售后维护方案等。

（二）核心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需满足资产入仓登记、智能调剂匹配、跨系统数据对接、资产状态实时监控、报表统计分析、权限分级管理等核心功能，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市级公物仓管理相关规定。

2. 性能要求：系统响应时间≤ 秒，支持同时在线用户≥ 人，数据存储安全稳定，年故障率≤ %。

3. 接口要求：需与省级公物仓管理系统、市级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产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预留后续功能拓展接口。

4. 安全要求：具备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等安全防护功能，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级标准。

五、验收标准与流程

（一）验收标准

以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为验收依据，确保软件功能完整、性能稳定、运行正常，满足甲方实际业务需求。

（二）验收流程

1. 阶段性验收：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整改意见，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最终验收：软件全部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个工作日后，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 验收争议：若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

1. 本项目开发完成的软件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乙方需在验收合格后将全部源代码及知识产权相关文件移交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必要的知识产权登记手续。

2. 乙方保证开发的软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公物仓资产数据等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4. 乙方负责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或泄露，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售后服务与维护

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包括系统故障排除、漏洞修复、性能优化等。

2. 响应时限：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

案，重大故障 小时内派员现场处理。

3. 维护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定期进行系统巡检，每 个月提交一次巡检报告；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提供免费的小范围功能优化服务。

4. 质保期后：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维护服务，具体服务费用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发、培训及维护服务；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 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必要的工作协助；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等成果，配合完成验收工作；遵守保密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时，有权暂停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义务：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提供必要的用户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承担质保期内的维护责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甲方数据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鉴于发包人为财政拨款单位，上述工程款（进度款）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对工程量及工程单价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并由政府财政实际拨款到账后支付，如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情况，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违约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需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需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报价清单》《服务承诺函》等。

2. 11.3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号：10201794854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信息：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服务承诺函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6个月 质保期：1年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应标明本次货物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

(二) 进度款：软件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且核心模块开发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需提供阶段性成果验收证明、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

(三) 竣工款：软件全部开发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10%。乙方需提供最终验收报告、全部交付成果、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

五、供货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供货方式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一) 质量保证：

1. 提供的供货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最佳状态。
3. 所有因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 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三)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陕财办资〔2025〕8号）精神，“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本级公物仓平台的建设与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本级公物仓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资产调剂共享效率”，为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提升国有资产利用效能，同时充分发掘和利用现有建设成果，拟依托陕西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资产管理模块，开展公物仓管理平台建设。通过公物仓管理平台的应用，加强资产调剂与共享共用，推动资产盘活工作提质增效，确保与制度改革步伐相协调。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紧密对接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提出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核心要求，积极推动资产管理与数字政府的深度融合，切实强化资产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全面支撑全省“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的战略实施。（一）实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信息“一网汇聚”，支持跨部门、跨层级调剂共享，预计资产利用率提升20%以上。建立资产配置节约机制，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共享原则，压减新增资产购置预算10%以上。（二）简化资产调剂流程，将传统审批周期从1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效率提升80%。通过“线上虚拟仓+线下实体仓”模式，实现资产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覆盖100%市级单位，降低人工操作错误率。（三）在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资产管理模块中，扩建公物仓管理功能，推动资产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消除资产管理、公物仓管理、单位会计核算之间的信息孤岛现象，实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全覆盖。

三、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以陕西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 - 资产模块为基础进行扩建升级，聚焦榆林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盘活利用需求，专项建设公物仓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公物仓管理、罚没资产管理、资产数据分析三大核心模块，旨在依托公物仓资产管理规范

，以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实现公物仓资产入仓、在仓、出仓管理及综合查询等核心功能

四、项目范围

公物仓管理平台项目覆盖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此平台在原有“陕西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 - 资产模块为基础”基础上进行拓展升级。

五、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符合安全规定承诺	建设的系统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有关要求。交付的系统应保证能够通过专业的安全评测机构的安全评测。承诺建设的系统符合国家密码应用保护性保护要求。
2	部署与应用	本期建设的系统在甲方指定环境下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内网。
3	完成与相关各方的数据对接工作	完成本项目与外部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包括数据交换规范编制、数据交换工作的实施等。
4	国产化要求	与现有国产化环境保持完全兼容。系统的开发、部署、运行必须符合国产化要求。
5	安装手册	提供详细的安装手册和部署文档。
6	性能要求	在业务功能全部实现的前提下，应用系统核心功满足支持并发5000以上用户和线程；查询统计响应时间不高于3秒。
7	可靠性要求	系统平均故障修复时长应不超过4小时；系统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在终端和浏览器崩溃情况下，不会造成业务数据丢失。
8	易用性要求	系统操作界面应与用户操作手册保持一致；系统操作界面元素应具有规范性、合理性和一致性；系统版本信息应有明确的显示；系统应具有业务操作提示性，尤其是关键操作必须有提示。
9	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支持模块化、组件化设计，支持用户定制化业务的扩展；系统应支持服务器集群部署；系统应支持数据存储容量的扩展。
10	可移植和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经迁移或升级后应兼容原有系统的历史数据；系统应用程序发生异常时应提示产生错误的诊断信息；系统应记录日志信息，支持日志审计；
11	系统安全	系统应具备按不同用户的部门、职责和角色等进行赋权。系统应具备按应用功能和按数据属性定义不同级别的安全设置。能够提供系统日志，满足审查系统和事务处理的要求。应具备系统管理和监控功能，可以提供在线用户状态，系统负载情况，资源占用情况后台事务队列、执行等信息。

12	数据安全	对于敏感数据（如用户密码、电话号码、证件号等）采用可靠的加密算法，加密后存储。应对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抗抵赖性有所保证。在数据输入时应考虑常见的 SQL 注入、命令注入以及跨站脚本攻击等常见攻击的处理，在数据输出时要对用户权限进行验证再返回相应权限数据。数据应进行安全存储，其中敏感信息应进行不可逆的加密存储。在响应文件中制定详细的数据容灾备份和恢复方案，确保数据
13	管理安全	系统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审计功能，业务操作过程痕迹保留、可追溯、可审计。
14	开发过程一般性要求	必须按照以下步骤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工作： 1. 需求分析2. 系统概要设计3. 系统详细设计4. 编码5. 调试系统集成测试6. 通过功能和性能测试7. 通过安全测试8. 联调测试9. 试运行10. 初验11. 终验12. 交付13. 合同期内的保修维护
15	代码版本管理	提供规范的内部代码版本管理方案，并落实到项目建设全过程中。
16	数据迁移和数据初始化	数据迁移及数据初始化工作不应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验收工作。
17	标准嵌入	根据不同资产管理业务标准，建立相应数字规则，嵌入资产管理各业务模块，实现配置、处置等办理过程中的自动识别、自动验证。

六、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公物仓管理					
1	公物仓工作台	<p>结合组织机构层级及系统角色体系，针对性的提供公物仓工作台功能。包括：基层单位公物仓工作台、实体仓管理单位工作台、主管部门公物仓工作台、机管部门公物仓工作台。</p> <p>工作台默认配置以下内容：①时事信息维护与查看功能。管理员可以不定期更新时事信息并定向发布至指定单位，各级用户可以在工作台中按需阅览。②事项办理中心。各级用户可以在工作台中查看、处理待办事项以及办结事项。③公物仓进销存情况。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公物仓进销存情况，各级用户可按需查看以及穿透、导出等。④公物仓资产分布情况。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公物仓资产分布情况，各级用户可按需查看以及穿透、导出等。⑤公物仓广场上新情况。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公物仓广场上新情况，各级用户可按需查看以及穿透、导出等。⑥资产调剂盘活情况。以图表的形式展示资产调剂盘活情况，各级用户可按需查看以及穿透、导出等。</p> <p>工作台其他能力需求：</p> <p>①数据安全隔离。不同层级用户只可以查看权限范围内数据。②工作台内容自定义设计。用户可以按需自定义各工作台布局及展示内容，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完成工作台自定义设计。</p>	项	1	
2	资产入仓管理	需提供资产入仓管理功能，用户可直接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中符合入仓标准的资产通过此业务，将其移交至公物仓中形成公物仓资产卡片信息，统一进行管理。结合仓储实际情况，在入仓环节应区分入实体仓或虚拟仓。入不同仓库，需配置差异化审批流程，且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同时满足上传实物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需求。	项	1	

3	公物仓广场	提供公物仓资产（包含虚拟仓、实体仓两部分）集中展示功能，各级用户可按需筛选、查看。提供资产对比能力，可实现资产参数横向对比、实物照片、视频在线阅览等。	项	1	
4	公物仓资产借入管理	结合仓储实际情况，提供满足公物仓资产借用使用的闭环管理。含资产借入管理（实体仓/虚拟仓）、资产续借管理（实体仓/虚拟仓）、资产归还管理（实体仓/虚拟仓）。 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	项	1	
5	公物仓资产租入管理	结合仓储实际情况，提供满足公物仓资产租用使用的闭环管理。含资产租入管理（实体仓/虚拟仓）、资产续租管理（实体仓/虚拟仓）、资产归还管理（实体仓/虚拟仓）。 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	项	1	
6	公物仓资产调入管理	结合仓储实际情况，提供满足公物仓资产调剂使用的闭环管理。含资产调入管理（实体仓/虚拟仓）、资产调出执行等。需要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业务协同，同步完成调入、调出方资产账、财务账处理。 公物仓资产调剂数据应在资产年报中可以自动获取。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	项	1	
7	公物仓资产退仓管理	提供公物仓资产退仓功能，产权方可按需将资产从公物仓中退出。 需要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业务协同，同步完成资产账处理。 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	项	1	
8	公物仓资产信息变动	提供公物仓资产信息变动功能，用户可按需更正卡片信息。 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	项	1	
9	公物仓资产盘点	提供公物仓资产盘点功能，可以实现资产盘点工作闭环。包括：创建盘点任务、在线/离线/RFID 盘点、盘点结果处理等。需要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业务协同，同步完成盈盈、盈亏资产的资产账、财务账处理。盘点过程中更正的资产信息，可直接同步更新卡片。	项	1	
10	公物仓资产维修维护	提供公物仓资产维修维护功能，可以对维修情况、配件更换情况进行登记。	项	1	
11	公物仓资产处置管理	提供公物仓资产处置功能，可以实现资产处置工作闭环。包括：处置申请、处置执行等。 需要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业务协同，同步完成资产账、财务账处理。 公物仓资产处置数据应在资产年报中可以自动获取。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	项	1	
12	公物仓资产收益管理	提供收益管理功能，可以针对“借入资产归还”“资产租入申请”“资产续租申请”“租入资产归还”“资产处置”“资产出租出借”等前置业务，进行收益情况登记、上缴。 需要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非税、核算模块业务协同，同步完成非税信息	项	1	

		联动处理。		
1 3	公物仓资产折旧管理	为实体仓管理单位提供公物仓资产折旧管理功能，包含：折旧/摊销要素设置、计提折旧/摊销、补提/冲减折旧/摊销。折旧/摊销要素设置：需满足对折旧启用期间的设置，满足对折旧的使用年限的自定义设置，以及对单位折旧条件的卡片的折旧初始化操作，同时支持新旧会计制度调整。计提折旧/摊销：需具备计提折旧功能，实现按月度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的摊销。补提/冲减折旧/摊销：支持对已提折旧资产卡片的补提冲减，同时，支持修改结果在线导入及导出。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需要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核算模块业务协同，同步完成资产账、财务账处理。	项	1
1 4	公物仓统计查询	提供公物仓数据统计查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进销存情况、使用情况、历史情况等。 需要支持用户自定义查询口径及维度，并自动生成查询报表及图表。	项	1
1 5	公物仓管理业务工作流定制	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	项	1
(二) 罚没资产管理				
1	罚没资产入库管理	需提供罚没资产的入库登记功能，用户可记录资产的详细信息，包括入库时间、入库人员、存放地点、附件材料等。 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	项	1
2	罚没资产台账	需设计罚没资产卡片模板，用于承载罚没资产相关信息。提供罚没资产集中展示功能，各级用户可按需筛选、查看。	项	1
3	罚没资产信息变动	提供罚没资产信息变动功能，用户可按需更正卡片信息。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	项	1
4	罚没资产盘点	提供罚没资产盘点功能，可以实现资产盘点工作闭环。包括：创建盘点任务、在线/离线/RFID 盘点、盘点结果处理等。盘点过程中更正的资产信息，可直接同步更新卡片。	项	1
5	罚没资产评估鉴定	提供资产评估鉴定登记功能，可以和后续处置业务实现联动。	项	1
6	罚没资产出库管理	提供罚没资产出库功能，信息填写完成后，用户可按需打印出库登记单。 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	项	1
7	罚没资产处置管理	提供罚没资产处置功能，可以实现资产处置工作闭环。包括：处置申请、处置执行等。 需提供差异化审批流程配置能力，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位性质、资产类型、归口管理等）按需配置审批流程。	项	1

8	罚没资产收益管理	提供收益管理功能，可以针对“资产处置”等前置业务，进行收益情况登记、上缴。	项	1	
9	罚没资产统计查询	提供数据统计查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办理情况、增减变动情况、评估鉴定情况、处置情况等。需要支持用户自定义查询口径及维度，并自动生成查询报表及图表。	项	1	
10	(三) 可视化数据分析	需提供公物仓资产分析大屏、罚没资产分析大屏，可以以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方式展示数据情况。每个视图都应该可以穿透查看、导出详情。数据安全隔离：不同层级用户只可以查看权限范围内数据。内容自定义设计：用户可以按需自定义各大屏布局及展示内容，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完成自定义设计。	项	1	
11	(四) 其他要求	上述三个功能模块应在现有的陕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中进行升级建设。	项	1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1	响应函签署、盖章	谈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并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谈判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投标有效期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6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7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报价	1)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未低于成本、未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响应方案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一、投标响应方案参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写。 二、方案说明 1. 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2. 项目供货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强制性标准等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并达到要求； 3. 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4. 供货后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等）； 6. 其他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

更正：

-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④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

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引用目录)

一、响应函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即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1) 谈判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 元 （即： 大写金额 ），交货期 ，质保期： ；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在入选后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的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7. 其他：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 (公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								

- 注:**
1. 表内涉及所有投标设备(货物)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依次提供；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1. 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一年（从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此承诺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4.2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一、投标响应方案参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写。

二、方案说明

1. 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2. 项目供货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强制性标准等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并达到要求；
3. 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4. 供货后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等）；
6. 其他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注：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件、毕业证、资格证（如有）等）。

六、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期:

(二) 技术指标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填写: 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 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 4、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和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禁止左粘右必须体现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并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第九部分 附件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附件 1、附件 2 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一年（从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附件 3：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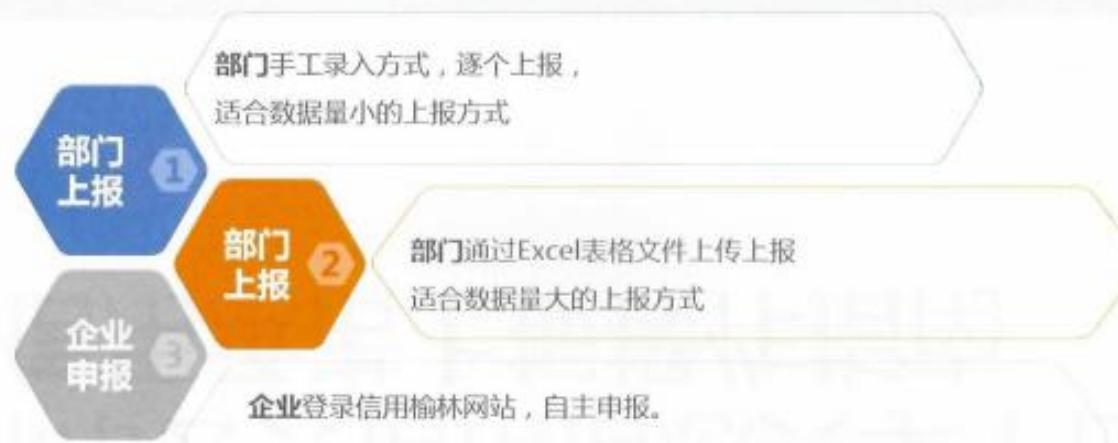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密码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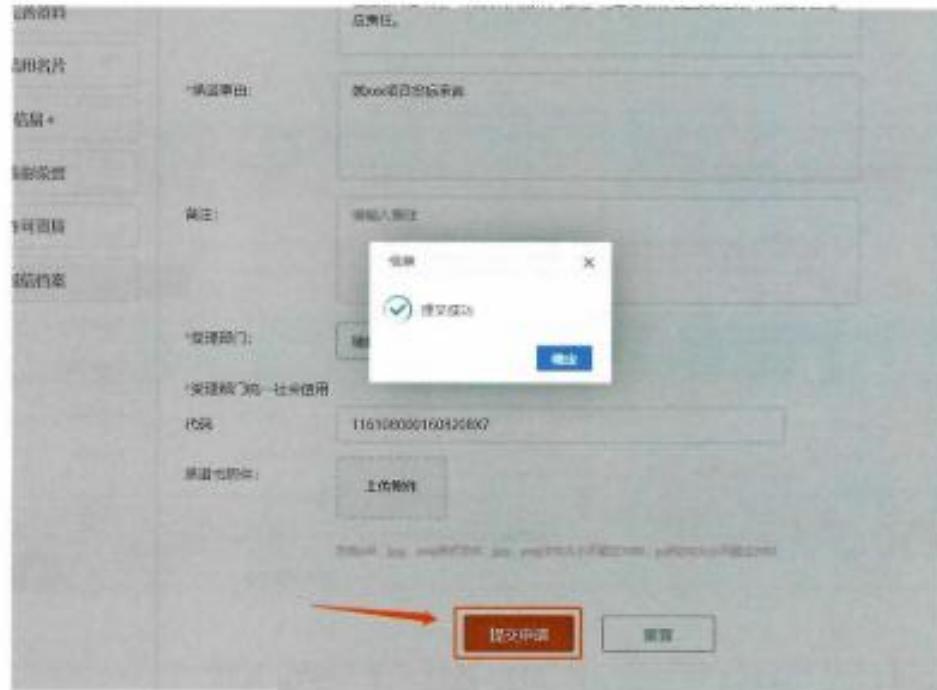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诺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021100488276057
操作机构	承诺事项： 通过网络生成的行政确认函件
登记机构	承诺时间： 2024-01-01
监督机构	1.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部门行政确认事项办事指南，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2. 严格按照行政确认事项办事指南规定的审核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程序和期限等。3. 核对行政确认事项办事指南与行政确认函件是否一致。4. 核对行政确认函件与行政确认事项办事指南是否一致。5. 核对行政确认函件填写内容是否准确、严谨合理。6. 核对行政确认函件填写内容是否准确、严谨合理。
承诺事项	1.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部门行政确认事项办事指南，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2. 严格按照行政确认事项办事指南规定的审核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程序和期限等。3. 核对行政确认事项办事指南与行政确认函件是否一致。4. 核对行政确认函件与行政确认事项办事指南是否一致。5. 核对行政确认函件填写内容是否准确、严谨合理。
三类材料	
信用行为	
初审人	承诺书由： <input type="text"/>
复核人	
存档类别	备注： 2024-01-01
流转进度	
流转记录	
办结状态	办结： <input type="text"/>
办结时间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建设综合窗口 <input type="text"/>
办结部门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建设综合窗口 <input type="text"/>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山西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经营生产过程中绿色低碳产品承诺	长期	2021-09-27	待办	

立即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